009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9集散品〉補充講義

^上開^下仁老師指導 釋法舟敬編 2017/07/19

頁 86

一、我不覺、不得是菩薩行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4b22-28):

問曰:未行般若波羅蜜時,為有菩薩耶?今何以故言「不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」?

答曰:從無始已來眾生不可得,非行般若波羅蜜故不可得。但以虛誑顛倒,凡夫人隨是 假名故謂為有;今行般若波羅蜜,滅虛誑顛倒,了知其無,非本有今無。本有今 無,則墮斷滅。

二、集散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4c4-12):

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,三事和合故生眼觸,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是中邪憶念故,生諸煩惱罪業;正憶念故,生諸善法。善惡業受六道果報,從是身邊復種善惡業。如是展轉無窮,是名為「集」。餘情亦如是。

「**散**」者,是眼識等諸法,念念滅故、諸因緣離故。是眼識等法,生時無來處,非如田 上穀,運致聚集;若滅時無去處,非如散穀與民。

「集不可得——無來處故……生無故……畢竟空故……觀世間滅諦故不得集散 一散不可得——無去處故……滅無故……業不失故……觀世間集諦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4]p.111)

三、字不住,亦不不住(非住非不住)

- 1、《雜阿含經》卷10(262經)(大正2,67a2-4): 迦旃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(非不住);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 生世間有見(非住)。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。
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4c27-365a13): 色等五眾和合故有眾生字;若五眾離散,名字無住處。五眾離散時尚無,何況無五眾!……是菩薩名字一,五眾則有五,一不作五、五不作一。若五作一,如五匹物不得為一匹用;若一作五,如一匹物不得為五匹用。以是故,一菩薩字不得五眾中住。(非住)

「**非不住**」者,若名字因緣和合無,則世俗語言、眾事都滅;世諦無故,第一義諦亦無;二諦無故,諸法錯亂!

復次,若因緣中有名字者,如說火則燒口,說有則塞口。(非住)

若名字不在法中者,說火不應生火想,求火亦可得水。(**非不住**)從久遠已來,共傳名字故,因名則識事。以是故說「名字義非住非不住」。

3、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4]p.112:

┌─、因緣離散,即失名故(何况法空)

「非住〔義中〕 [→]二、名一義多,不相即故

┌一釋 ┴非不住──若無和合假名,二諦並失。

名字非住亦非不住一 「非住——說火則燒口,說有則塞口。

└二釋 ── 非不住── 說火不應生火想,求火亦應(可)得水。

頁 88

四、世尊!我不得離集散,我不得寂滅、不生不滅、不示、不垢不淨集散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2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365a23-b16):

「離」有二種:一者、身離,二者、心離。

身離者,捨家恩愛世事等,閑居靜處;

心離者,於諸結使,悉皆遠離。

復有二種「離」:一者、諸法離名字,二者、諸法各各離自相

此中說後二種離。所以者何?此中破名字故,餘處自相離。小乘法中,多說前二離。

「**寂滅**」亦有二種:一者、淳善相寂滅惡事,

二者、如涅槃寂滅相,觀世間諸法亦如是,此中但說後寂滅。

「不生」亦有二種:一者、未來、無為法名不生,

二者、一切法實無生相,生不可得故,此中但說後不生。

「不滅」有三種:智緣滅,非智緣滅,無常滅,此中說無常滅。與此相違,故名「不滅」。

「不示」者:一切諸觀滅,語言道斷故,無法可示是法如是相——若有、若無,若常、 若無常等。

五、我不得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相、法位集散

1、如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(大正25,297b24-c5)

2、法性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(大正25,297c6-298a5)

- 3、實際
 - (1)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32 (1 序品) (大正 25, 298a28-b15, 298c23-24)
 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99a19-21): 若得證時,「如」、「法性」則是「實際」。 復次,法性者:無量無邊,非心心數法所量,是名「法性」。妙極於此,是名「真際」。
- 4、法相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 序品〉(大正25,302c29-303a22)

5、法位

可參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(大正25,262a26-b15)

頁 89

六、阿惟越致性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(大正25,366a12-16):

「**阿鞞跋致性**」者,是菩薩未得無生法忍,未從諸佛授記,但福德、智慧力故,能信樂 諸法畢竟空,是名「阿鞞跋致性中住」,得阿鞞跋致氣分故;如小兒在貴性中生,雖未 成事,以姓貴故便貴。

頁 90

七、諸法中不應住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6c6-10):

復次,有無相三昧,入此三昧,於一切法不取相而不入滅定。菩薩智慧不可思議,雖不取一切法相,而能行道。如鳥於虛空中,無所依而能高飛;菩薩亦如是,於諸法中不住,而能行菩薩道。

八、一字門、二字門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6c26-367a3):

有二種菩薩:一者、習禪定,二者、學讀。

坐禪者, 生神通。1

學讀者,知分別文字:

- 「一字門」者,一字一語,如地名「浮」(bhū)。
- 「二字門」者,二字一語,如水名「闍藍」(jala)。
- 「三字門」者,如水名「波尸藍」(pānīya)。如是等種種字門。

復次,菩薩聞一字,即入一切諸法實相中。

如聞「阿」字,即知諸法從本已來無生,如是等。……

頁 92

九、無方便故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(大正7,47c26-48a3):

世尊!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我、我所執所纏擾故,心便住色,住受、想、行、識。由此住故,於色作加行,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作加行。由加行故,不能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,不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,不能圓滿甚深般若波羅蜜多,不能成辦一切智智。

¹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352b13-15):

菩薩於是神通力,知一切法自性不生,故不著;但念一切種智,為度眾生故。

_攝受-----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06]p.115)

十、色是不受……色不受則非色,性空故……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7c14-21):

問曰:是色無常、苦、空等,過罪故不受;譬如熱金丸,雖有金可貪,但以熱故,知不可取。如是者有何咎,而強破五眾法?

答曰:有二種著:一者、欲著,二者、見著。 有人觀是無常、苦等,破欲著,得解脫。 或有人雖觀無常等,猶著法生見;為是人故,分別色相空,如是則離見著。

十一、菩薩摩訶薩不受三昧廣大之用,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(大正7,48a21-27):

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應以本性空觀一切法,作此觀時心無行處, 是名菩薩摩訶薩無所攝受三摩地。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,能集無邊無礙作用, 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,其所成辦一切智智亦不應攝受,如是一切智智不應攝受故便 非一切智智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(大正25,367c21-27):

問曰:聲聞、辟支佛,一切法不受故漏盡;此中云何說「不受三昧,不與二乘共」? 答曰:彼雖有不受三昧,無有廣大之用,不利不深,亦不堅固。

復次,聲聞、辟支佛漏盡時,得諸法不受。菩薩久來知一切法不受,皆如無 餘涅槃畢竟空,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

頁 93

十二、垢相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(大正7,48b2-6):

世尊!是一切智智非取相修得。所以者何?諸取相者皆是煩惱。何等為相?所謂色相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相,乃至一切陀羅尼門相、一切三摩地門相。於此諸相而取著者,名為煩惱。

十三、智者、知法、知處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(大正7,48b16-23):

所以者何?如是,梵志!不以內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,不以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,不以內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,不以無智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,不以餘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,亦不以不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。所以者何?是勝軍梵志不見所觀一切智智,不見能觀般若,不見**觀者、觀所依處**及**起觀時**。

頁94

十四、諸法相不念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9〈8 勝軍品〉(大正7,48c3-12):

是勝軍梵志以如是等諸離相門,於一切智智深生信解;由此信解,於一切法皆無取著,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以離相門,於一切智智得信解已,於一切法皆不取相,亦不思惟無相諸法,以相、無相法皆不可得故。如是梵志由勝解力,於一切法不取不捨,以實相法中無取捨故。時,彼梵志於自信解乃至涅槃亦不取著。所以者何?以一切法本性皆空不可取故。

十五、無取、無捨,取捨不可得故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集散品〉(大正25,369b7-11):

「不捨」者,諸法中皆有助道力故。

「不受」者,諸法實相畢竟空無所得故不受。

復次,諸結使煩惱,顛倒虛妄,故無所捨;但知諸法如實相——無相,無憶念故。 是名「菩薩不受、不捨波羅蜜」,名為「般若波羅蜜」。

頁96

十六、思惟三義——何者是般若,何故名般若,般若屬誰

〔印順導師的筆記重點〕

1、何者是般若

答:般若體:一、般若是諸法實相,不可破壞,有佛無佛法相常住,非諸人作

二、般若是中道:(一)離二邊

(二)離三門:離有、離無、離非有非無

(三) 法無所有、不可得,為般若波羅蜜

2、何故名般若

答:一、般若:最上智慧,窮盡到邊

二、菩薩般若,最為殊勝,清淨無著,饒益眾生

3、般若屬誰

答:一、第一義無我,般若當屬誰

二、世諦說般若波羅蜜屬菩薩

010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10相行品〉補充講義

上開^下仁老師指導 釋法舟敬編 2017/07/19

頁97

一、行色為行相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 25,372a13-b11):

若菩薩無方便觀色,則墮相中;墮相中故,失般若波羅蜜行。所以者何?以一切法空故, 無相可取。

問曰:人知善惡果報,取果報相已,分別善、惡——善善者取,惡者捨,是故行道;云何 說「諸法無相相」?

答曰:

取相者,為初學者說;無相者,為行道、住解脫門者說。不應以麁事為難!

今行者取善相、破不善相,所謂取男女等相生諸煩惱因緣,後以無相相破善法相。若破不善而不破善相者,善即為患,生諸著故。以無相相破善法,無相亦自破。所以者何? 無相,善法所攝故。譬如雹墮害穀,雹自消滅。

復次,一切法無相相為實。譬如身,不淨充滿,九孔常流,無有淨相;而人無明故,強 以為淨,生煩惱,作諸罪。如小兒於不淨物中,取淨相以為樂;長者觀之而笑,知為虚 妄。如是等種種取相,皆為虛妄。

如頗梨珠,隨前色變,自無定色;諸法亦如是,無有定相,隨心為異——若常、無常等相。

如以瞋心,見此人為弊;若瞋心休息,婬欲心生,見此人還復為好。

若以憍慢心生,見此人以為卑賤;聞其有德,還生敬心。

如是等有理而憎愛、無理而憎愛、皆是虚妄憶想。

若除虛誑相,亦無空相、無相相、無作相,無所破故。

是色從種種因緣和合而有,譬如水沫,如幻、如夢;若菩薩於色中取一相,即失般若波 羅蜜,色性是無相相故。

頁98

二、色受念妄解

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7(卍新續藏46,869b24):於色上受念,即是忘解。

頁99

三、諸法無所受三昧

- 1、異譯對照表²
- (1) 小品般若「無受三昧」異譯對照表:

² 參考釋真傳(2012),〈《小品般若經》的兩段諸法無受三昧之再探〉,第 23 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論文。

譯本	第一段	第二段	
A、三昧名稱不明,只有入此三昧時,菩薩之心境的敘述			
1.《道行般若經》	一切字法不受,是故三昧無有	一切字法不受字,是故三昧無	
	邊、無有正	有邊、無有正	
2.《摩訶般若鈔經》	不受三昧字,廣大所入	於一切字法不受,是三昧無有	
		邊、無有極	
B、兩段三昧名稱相同			
1.《小品般若經》	諸法無受三昧	諸法無受三昧	
2.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	一切法無受三摩地	一切法無受三摩地	
經》	奶冶無文二字也	勿為無文二/字池	
C、兩段三昧名稱不同			
1.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	sarvadharmāparigṛhīto nāma	sarvadharmānupādāno nāma	
ed. by P. L. Vaidya	samādhir	samādhir	
	名為不被一切法攝受之三昧	名為不取執一切法之三昧	
2.《大明度經》	諸法無受之定	一切諸法無度之定	
3.《大般若經》(四分本)	一切法無攝受定	一切法無取執定	
4.《大般若經》(五分本)	無所攝受三摩地輪	一切法無生定輪	

(2) 中品般若「無受三昧」異譯對照表:

中品般若經		
經名	〔第一段〕	〔第二段〕
1. <i>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</i> by T. Kimura	sarvadharmāparigṛhītaṃ nāma samādhi-maṇḍalaṃ 名為不被一切法攝受之三昧輪	sarvadharmasvabhāvānutpattir nāma samādhir 名為一切法自性無生之三昧
2.《光讚般若經》	無受三昧	一切不受三昧之定
3.《放光般若經》	無所受三昧	三昧名於諸法無所生
4.《摩訶般若經》	不受三昧	諸法無所受三昧
5.《大般若經》(二分本)	無所攝受三摩地	一切法無所取著三摩地
6.《大般若經》(三分本)	無所攝受三摩地	一切法無所取著無性無生三摩地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 25, 372c13-22):

與上相違,名為「有方便」。

於一切法不受不著,諸法和合因緣生,無自性故。

問曰:前說「無受三昧」,此說「不受三昧」,有何等異?

答曰:前者為空故,此為無相故。

「不遠離」者,常行不息不休,以大慈悲心故。

「疾得佛道」者,入是三昧無障礙故,所行智慧與佛相似,若無量阿僧祇劫應得, 或時超一阿僧祇劫、百劫乃至六十一劫;如弗沙佛讚歎,釋迦文佛超越九劫。

3、印順導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第十章,pp.634-635:

在「下品般若」初品的三、四段,說到了大同小異的二種「三昧」:

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537c11-13、538a26-29)說:

「菩薩應如是學行般若波羅蜜,是菩薩<u>諸法無受三昧</u>,廣大無量無定,一切聲

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」。

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,所以者何?一切法無受故,是名菩薩<u>諸法無受三昧</u>,廣 大無量無定,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」。

「秦譯本」與「宋譯本」、「漢譯本」、二種「三昧」的譯語相同。

〈唐譯四分本〉,分別為「於一切法無攝受定」,「於一切法無取執定」。在梵本中,確有 sarvadharmāparigṛhīta-samādhi 與 sarvadharmānupādāna-samādhi 的差別,然「攝受」與「取執」(古譯也作「受」)的意義是相近的。

經文三段說:「若住色中,為作色行。……若行作法,則不能(攝)受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若色無受,則非色……是名菩薩<u>諸法無(攝)受三昧</u>」。這是以不住一切法,不攝受一切法,名為「諸法無受三昧」的。

四段說:「若行色……行,為行相。……菩薩不行色,不行色生,不行色滅,不行色壞,不行色空」。進一步說:「不念(我)行般若波羅蜜,不念不行,不念行不行,亦不念非行非不行。……是名菩薩<u>諸法無受(執取)三昧</u>」。這是以不取著一切法相立名的。

這二種「三昧」,實為同一教授的不同傳誦,由集經者纂集在一起的,並認為這都就是般若波羅蜜。「不住色(等五蘊)」,「不作行」,「不取著」,「不攝受」,是繼承原始佛法的,是佛法固有的術語。但這樣的「諸法無受三昧」,解說為菩薩修習相應了,就不會退轉而墮入二乘,所以這是「不共二乘」,菩薩獨有的般若波羅蜜。

頁100

四、不妄三昧 (20)

- 1、《大正藏》作「不妄三昧」,《高麗藏》14冊,815b10作「不忘三昧」。
- 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問乘品〉(大正8,251c13-15): 云何名無誑三昧?住是三昧於諸三昧不欺誑,是名無誑三昧。

五、「生」喜三昧(55)

生=斷【聖】。(大正25,373d,n.7)

六、不「動」三昧(67)

動=變【明】。(大正25,373d,n.9)

頁101

七、一相三昧(79)

- 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相行品〉中之「一相三昧」,卷5〈18問乘品〉(大正 8,252c21-23)中則名為「一莊嚴三昧」。
- 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8 問乘品〉(大正8,252c21-23): 云何名一莊嚴三昧?住是三昧,終不見諸法二相,是名一莊嚴三昧。

- 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7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25,401b14-18):
 - 一莊嚴三昧者,得是三昧,觀諸法皆一;或一切法有相故一,或一切法無故一,或
 - 一切法空故一,如是等無量皆一;以一相智慧,莊嚴是三昧,故言一莊嚴。

八、取諸邪正相三昧 (94)

取=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25,373d,n.12)

九、能照一切世三昧(101)

《大智度論》卷47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25,398c7-9):

云何名能照一切世三昧?住是三昧諸三昧及一切法能照,是名能照一切世三昧。

頁102

十、諸三昧無所有故,是故菩薩不知不念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(大正7,51c27-52a5):

善現答言:若菩薩摩訶薩入諸定時,不作是念:「我依一切法平等性證入如是如是等持。 由此因緣,諸菩薩摩訶薩雖依一切法平等性證入如是如是等持,而於一切法平等性及諸 等持不作想解。何以故?舍利子!以一切法及諸等持、若菩薩摩訶薩、若般若波羅蜜多 皆無所有,無所有中分別想解無容起故。」

十一、是法不可得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(大正7,52a14-17):

佛言:舍利子!若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,為正學般若波羅蜜多,以無所得為方便故,乃 至為正學十八佛不共法,以無所得為方便故。

頁103

十二、不出不生、無得無作,是名畢竟淨

- 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(大正7,52b6-8):佛言:舍利子!即一切法不生不滅、無染無淨、不出不沒、無得無為,如是名為畢竟淨義。
- 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 行相品〉(大正25,374c26-375a2):

「畢竟清淨」者,不出不生,不得不作等。因邊不起故,名為不出;緣邊不起故, 名為不生。定生相不可得故,名為不出不生;不可得故,名無作無起。是起、作法, 皆是虛誑;離如是相,名畢竟清淨。

頁104

十三、佛言:「諸法無所有,如是有;如是無所有,是事不知,名為無明。」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行相品〉(大正25,375a10-b6):

舍利弗白佛言:「若凡夫人所見皆是不實,今是諸法云何有?」

佛言:「諸法無所有,凡夫人於無所有處亦以為有。」

所以者何?是凡夫人離無明、邪見不能有所觀,以是故說:**著無所有故,名為無明**;譬如空拳以誑小兒,小兒著故,謂以為有。

舍利弗問佛:「何等法無所有,著故名無明?」

佛答:「色乃至十八不共法。」

是中無明、愛故,憶想分別——是明、是無明,墮有邊、無邊,³失智慧明⁴;失智慧明故,不見、不知色畢竟空無所有相,自生憶想分別而著,乃至識眾、十二人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;或聞善法,所謂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,亦如世間法,憶想分別著聖法亦如是。以是故,名墮凡夫數,如小兒,為人輕笑。

如人以指示月,愚者但看指,不看月;智者輕笑言:「汝何不得示者意!指為知月因緣,而更看指不知月。」

諸佛賢聖為凡夫人說法,而凡夫著音聲語言,不取聖人意,不得實義;不得實義故,還於實中生著。

佛今說凡夫所失,故言「不能過三界,亦不能離二乘」。

不得聖人意故,聞說諸法空而不信。

不信故不行、不住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。

以失如是功德故,名為「凡夫小兒」。是小兒著五眾、十二人、十八界、三毒諸煩惱, 乃至六波羅蜜、十八不共法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著,是故名為「著者」。

2、印順導師,《寶積經講記》,p.109:

無明:是一切煩惱的通性,最根本最一般的,如《般若經》說:『**諸法無所有,如是有;如是無所有,愚夫不知,名為無明**』。一切法是本無自性的,是從緣而現為這樣的。這樣的從緣而有,其實是無所有——空的真相;如不能了達,就是無明。眾生在見聞覺知中,直覺的感到——法本來如此,確實如此。既不能直覺到緣有,更不知性空。這種直覺的實在感,就是眾生的生死根源——無明。

3、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18:

經上說:「諸法無所有,如是有,如是無所有,是事不知名為無明」。因為無明,不見諸法無自性,而執著他確實如此的有自性,所以成為世俗諦。通達諸法無自性空,就見了法的真相,是勝義諦。所以說:「世俗諦者,一切法性空,而世間顛倒故生虚妄法,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,知一切法皆空無生,於聖人是第一義諦,名為實」。這二者,是佛陀說法的根本方式。只能從這個根本上,進一步的去離妄入真;體悟諸法的真相,不能躐等的擬議圓融。

4、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448:

經中說:『諸法無所有,如是有;如是無所有,愚夫不知,名為無明』。無所有,

10

³ 中,邊:取相即墮二邊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5] p.189)

⁴ 明=眼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25,375d,n.6)

是諸法的畢竟空性;如是有,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緣起幻有,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,所以又說如是無所有。但愚夫為無明蒙蔽,不能了知,在此無明(自性見)的心境上,非實似實,成為世俗諦。聖人破除了無知的無明,通達此如是有的緣起是無所有的性空;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,所以名為勝義。

十四、凡夫不知不見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(大正7,52b20-26):

舍利子!愚夫異生若於**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,說名無明**。彼由**無明及愛**勢力,分別執著斷、常二邊,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分別諸法。由分別故,便執著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,乃至執著十八佛不共法;由執著故,分別諸法無所有性,由此於法不知不見。

頁106

十五、諸法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故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0〈9 行相品〉(大正7,53a22-27):

舍利子言:「是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時,以何等無所得為方便耶?」

佛言:「舍利子!是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時,以內空無所得為方便,乃至以無性自性空無所得為方便。由是因緣,速能成辦一切智智。」

011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(11 幻學品)補充講義

上開下仁老師指導 釋顯寂敬編 2017/7/19

頁 107

一、幻人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376b2-9):

問曰:須菩提何以故以是事問佛?……幻人虛誑,無有本末。是事易答,何以故問佛?

答曰:上品佛答舍利弗甚深空義,須菩提作是念:「諸法一相無分別。若爾者,幻人及 實菩薩無異。而菩薩行諸功德得作佛;幻人無實,但誑人眼,不能作佛。」

二、五受眾與幻無異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 376b18-c25):

問曰:佛何以不直答,而還問令隨意答?

答曰:**須菩提以空智慧,觀三界五眾皆空,心生厭離;諸煩惱習故,雖能總相知諸佛法空,猶有所貴,不能觀佛法如幻無所有,以是故方喻說**。如汝以五眾空為證,諸佛法亦爾;汝觀世間五眾為空,我觀佛法亦爾。

是故問須菩提:「於汝意云何?色與幻有異不?幻與色有異不?乃至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若異者,汝應問;若不異,不應作是問。……

問曰:若色不異幻可爾,幻人有色故,云何言「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幻不異」?

答曰:幻人有喜、樂、憂、苦相,無智人見,謂為有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復次,佛譬喻欲令人知五受眾虛誑如幻;五受眾雖與幻無異,佛欲令解故,為作譬喻。 眾生謂幻是虛誑;五受眾雖有,與幻無異。是故須菩提一心籌量,知五眾與幻無異。所 以者何?

如幻人色誑肉眼,能令生憂、喜、苦、樂;五受眾亦能誑慧眼,令生貪欲、瞋惱諸煩惱等。

如幻,因少許呪術、物事、語言為本,能現種種事——城郭、廬觀等;五受眾亦以先世 少許無明術因緣,有諸行、識、名色等種種,以是故說不異。

如人見幻事生著心,廢其生業,幻滅時生悔;五受眾亦如是,先業因緣幻生今五眾,受 五欲、生貪瞋,無常壞時,心乃生悔:「我云何著是幻五眾,失諸法實相?」

佛問,須菩提樂說門故答言:「幻與色不異。」

若不異,是色法即是空,入不生不滅法中;法若不生不滅,云何行般若波羅蜜得作佛?

須菩提作是念:「若爾者,菩薩何以故種種行道,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」

佛知其念,即答:「五眾虛誑,但以假名故,號為菩薩。是假名中,無業、無業因緣, 無心、無心數法,無垢、無淨,畢竟空故。」 佛言:「菩薩應如幻人行般若波羅蜜,五眾即是幻人無異;從先世業因緣、幻業出故。 是五眾亦不能得成就佛。何以故?性無所有故。」

頁 108

三、假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7三假品〉(大正 25,358b5-12):

是中佛說譬喻:「如五眾和合故名為我,實我不可得;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,皆是五眾因緣和合生假名法;是諸法實不生不滅,世間但用名字說。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亦如是,皆是因緣和合假名法。」

是中佛更說譬喻。有人言:「但五眾和合有眾生,而眾生空,但有五眾法。」佛言:「眾 生空,五眾亦和合故假名字有。」十二處、十八界亦如是。

頁 109

四、夢性無所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376c20-26):

菩薩應如幻人行般若波羅蜜,五眾即是幻人無異,從先世業因緣、幻業出故。是五眾亦不能得成就佛。何以故**?性無所有故**。餘夢、化、影、響等亦如是。

五、六情即是五蔭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376c26-377a15) :

問曰:何以故說「識即是六情,六情即是五眾」?

答曰:是識,十二因緣中第三事,是中亦有色,亦有心數法,未熟故受識名,從識生六 入,是二時俱有五眾。色成故名五情,名成故名意情;六情不離五眾,以是故說 識即是六情。

問曰:若爾者,十二因緣中處處皆有五眾,何以但說六情有五眾?

答曰:是識今身之本,眾生於現在法中多錯;名色未熟,未有所能故不說;六情受苦樂, 能生罪福故說。其餘十一因緣,故說五眾。

- 復次,**佛知五百歲後,學者分別諸法相各異,離色法說識,離識法說色;欲破是諸見,令入畢竟空故**,識中雖無五情,而說「識即是六情」;六情中雖不具五眾,而說「六情即是五眾」。
- 復次,先世但有心住六情,作種種憶想分別故,生今世六情、五眾身;從今世身 起種種結使,造後世六情、五眾;如是等展轉。是故說「識即是六情,六 情即是五眾」。

頁 110

六、新發大乘意菩薩聞說般若波羅蜜,將無驚、怖、畏?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(大正 25,378a2-28):

問曰:須菩提何以生此疑,問佛言「新發意菩薩聞是將無恐怖」?

答曰:聞無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者,但空五眾法亦不能行般若波羅蜜,以是故生疑:「誰當行般若波羅蜜?」是故問佛。

佛言:若菩薩內外因緣不具足,當有恐怖。

内因緣者,無正憶念,無利智慧,於眾生中無深悲心,內無如是等方便。

外因緣者,不生中國土,不得聞般若波羅蜜,不得善知識能斷疑者,無如是等外 因緣。內外因緣不和合故,生驚、怖、畏。

今須菩提問是方便,佛答:「一切種智相應心觀諸法,亦不得諸法。」

問曰:方便有觀色無常等種種相故不怖畏,今何以但說「薩婆若相應心觀諸法故,不恐不怖」?

答曰:菩薩先來但觀諸法空,心麁故生著;今憶想分別觀,如佛意:「於眾生中起大悲,不著一切法,於智慧無所礙,但欲度眾生。以無常、空等種種觀諸法,亦不得是法。」

如是觀諸法已,作是念:「我以是法度眾生,令離顛倒。」以是故心不著,不見定實有一法;譬如藥師和合諸藥,冷病者與熱藥,於熱病中為非藥。

二施中法施大故,是名檀波羅蜜。

五波羅蜜亦如是隨義分別。

復次,**菩薩方便者**,非十八空故令色空。何以故?不以是空相強令空故,色即是空;是 色從本已來常自空,色相空故,空即是色;乃至諸佛法亦如是。

頁 112

七、惡知識

佛告須菩提:「菩薩摩訶薩惡知識教離般若波羅蜜,離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 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。須菩提!是名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須菩提!菩 薩摩訶薩復有惡知識,不說魔事、不說魔罪,不作是言:『惡魔作佛形像來教菩薩離 六波羅蜜,語菩薩言:「善男子!用修般若波羅蜜為?用修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 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為?」』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惡知識。

2、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初品〉(大正8,538c7-11):

須菩提言:「世尊!何等是菩薩惡知識?」

佛言:「教令遠離般若波羅蜜,使不樂菩提。又教令學取相分別、嚴飾文頌,又教學 雜聲聞、辟支佛經法,又與作魔事因緣。是名菩薩惡知識。」

3、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卷 1 (大正 1,251a6-29):

佛言:「惡知識有四輩:

- 一者、內有怨心,外強為知識;
- 二者、於人前好言語,背後說言惡;
- 三者、有急時,於人前愁苦,背後歡喜;

四者、外如親厚,內興怨謀。 ……

惡知識復有四輩:

- 一者、難諫曉,教之作善,故與惡者相隨;
- 二者、教之莫與喜酒人為伴,故與嗜酒人相隨;
- 三者、教之自守,益更多事;
- 四者、教之與賢者為友,故與博掩子為厚。 ……

惡知識復有四輩:

- 一者、小侵之便大怒;
- 二者、有急倩使之,不肯行;
- 三者、見人有急時,避人走;

四者、見人死亡,棄不視。」

佛言:「擇其善者從之,惡者遠離之。我與善知識相隨,自致成佛。」

頁 113

八、魔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25,533a16-b7):

佛言:「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,著樂說法;以是因緣故,樂說辯卒起, 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復次,須菩提!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,偃僚傲慢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- 復次,須菩提!書是經時,戲笑亂心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若書是經時,輕笑不敬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若書是經時,心亂不定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若書是經時,各各不和合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:『我不得是經中滋味。』便棄捨去,當 知是菩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受持般若波羅蜜,讀、誦、說、若正憶念時,偃**僚**傲慢,當知 是菩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,親近、正憶念時,轉相形笑,當知是菩 薩魔事。
- 復次,須菩提!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,讀、誦、正憶念、修行時,共相輕蔑, 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,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,散亂心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,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,心不和合,當知是菩薩魔事。